

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环攻坚办〔2019〕130号

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更正我市 2019 年度砖瓦窑行业 提标治理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濮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以及濮环攻坚办〔2019〕99 号文附表 4《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台账》中我市砖瓦窑行业提标治理的标准为：“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在基准含氧量 1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50 毫克/立方米”。此标准与国家和省定专项治理方案不符，经省厅核查，必须与省厅标准一致。现将砖瓦窑行

业提标治理的标准更正为省定标准：“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在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7 的情况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300、200 毫克/立方米”。之前下发的有关砖瓦窑企业提标治理标准与省定标准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内省定标准为准。

除砖瓦窑提标治理标准更正外，其余工业企业提标治理标准不变。现将更正后的包括附表 4《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台账》在内的 6 个工业企业治理项目附表（以此为准）以及河南省六个专项治理方案一起下发，并按照《濮环攻坚办〔2019〕99 号-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重点工业企业治理项目台账的通知》以及《濮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规定的相关治理标准及时间节点，积极推进，强化督导，狠抓落实。

- 附件 1: 《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 附件 2: 《河南省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
- 附件 3: 《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
- 附加 4: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
- 附件 5: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 附件 6: 《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
- 附件 7: 《濮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附表 8: 《濮环攻坚办〔2019〕99 号-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重点工业企业治理项目台账的通知》
- 附表 1: 濮阳市 2019 年 VOC 无组织排放治理台账
- 附表 2: 濮阳市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改造台账
- 附表 3: 濮阳市 2019 年工业锅炉综合整治台账
- 附表 4: 濮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台账
- 附表 5: 濮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台账
- 附表 6: 濮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深度治理台账



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